

2021 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 年，区财政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刻领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顶层设计和重大部署的意义，积极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目标，贯彻“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切实推进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区财政部门切实发挥预算部门主体责任，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对全部预算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四个方面依规实施审核，不断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二是组织绩效监控约束预算执行。区财政部门组织区直部门对区本级纳入绩效管理的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督促各部门对完成进度缓慢或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较差的项目，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加快支出进度，提高支出效率。

三是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试点。区财政部门组织区直相关部门对纳入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规范评价方式和过程，不断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在自评基础上，选择部分重点项目，组织开展重点评价试点。

四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区直部门将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下一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区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和部门整改情况作为审核今后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

五是开展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组织全区开展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实行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组织完成绩效目标填报、审核和自评工作。